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本次合併發行的證券並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的適用登記豁免或在毋須根據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除外。證券的發售或出售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新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南車或中國北車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公 告

- (1) 行使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的經修訂指示性時間安排
- (2) 實施換股的經修訂指示性時間安排

緒言

茲提述(i)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刊發的日期為2014年12月30日的聯合公告；(ii)中國南車刊發的日期為2015年1月21日的通函(「通函」)；(iii)中國南車刊發的日期為2015年2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合併；(iv)中國南車刊發的日期為2015年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行使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的指示性時間安排及實施換股的指示性時間安排；及(v)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刊發的日期為2015年4月27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次合併最新進展。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

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載有關於以下事項的資料：(i)行使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的經修訂指示性時間安排；及(ii)實施換股的經修訂指示性時間安排。

行使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的經修訂指示性時間安排

中國南車 A 股的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申報期的時限將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信息披露工作備忘錄第六號上市公司現金選擇權業務指引(試行)(2012年8月修訂)》(「**規定**」)釐定。

根據規定，就中國南車 A 股而言的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申報期較有可能為一個交易日。就中國南車 H 股而言，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申報期的時限將與中國南車 A 股的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保持一致。

請參閱下列的指示性時間安排，其中，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申報期為一個交易日。為說明起見，T+1、T+2等指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交易日**」)。

事項	日期
中國南車於合併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及實施合併的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就宣佈行使中國南車 H 股的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刊發實施公告(「 實施公告 」)	T
中國南車 H 股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	T+5

事項	日期
(a) 中國南車H股的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及中國南車就行使中國南車H股的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刊發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及 (b) 中國南車異議股東行使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及交付中國南車H股股票連同過戶表格以及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的行使通知(請參閱實施公告)予中國南車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T+5
中國南車異議股東為行使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而向中國南車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中國南車H股股票、過戶表格以及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的行使通知(請參閱實施公告)的截止時間	於T+5的下午4時30分
公佈行使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的結果	T+8 (預計)
公佈結算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	T+13 (預計)
寄發應付已行使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的中國南車異議股東的款項的匯款(「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實施日」)(附註1)	T+13 (預計)
將已行使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的中國南車異議股東的股票所有權轉讓予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提供方(「轉權日」)	T+13 (預計)

雖然中國南車預期就中國南車A股而言的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申報期為一個交易日，但倘中國南車A股於緊接實施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收市價(「收市價」)較選擇行使中國南車A股現金選擇權的中國南車異議股東可以獲得的現金代價每股中國南車A股人民幣5.63元高不超過15%(即收市價不高於每股中國南車A股人民幣6.48元)，就中國南車A股而言的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將為三個交易日。

此外，如中國南車A股在上交所的收市價較就中國南車A股選擇行使現金選擇權的中國南車異議股東可以獲得的現金代價每股中國南車A股人民幣5.63元高至少15%或以上，但中國南車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較就中國南車H股選擇行使現金選擇權的中國南車異議股東可以獲得的現金代價7.32港元高不超過15%，則為了遵守規定的原則並公平對待中國南車股東，就中國南車H股及中國南車A股而言的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均將為三個交易日。

於中國南車臨時股東大會、中國南車A股類別股東會及中國南車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名冊登記日(就中國南車H股股東而言為2015年3月9日)至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申報期開始日期的期間(「該期間」)，如中國南車異議股東的中國南車股份出現股權變動，倘於該期間任何時間，(i)中國南車異議股東持有的中國南車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有效反對票數所佔的中國南車股份數目，就中國南車異議股東有權行使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的中國南車股份數目而言，最高數目為有效反對票數所佔的中國南車股份數目；及(ii)中國南車異議股東持有的中國南車股份數目少於有效反對票數所佔的中國南車股份數目，就中國南車異議股東有權行使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的中國南車股份數目而言，最高數目為中國南車異議股東於該期間所持的最低中國南車股份數目。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通過滬港通港股交易通和滬港通滬股交易通，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其中國南車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包括港股通投資者和滬股通投資者)行使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對於中國南車A股及中國南車H股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而言，香港結算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負責核實行使現金選擇權的中國南車異議股東的權利。

實施換股的經修訂指示性時間安排

事項	日期
就轉讓中國南車H股遞交中國南車H股及過戶表格的截止時間(附註2)	於T+6的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中國南車H股過戶登記手續(附註3)	T+7至恢復/ 開始買賣日期前 一個交易日
中國北車向上交所申請撤銷中國北車A股在上交所上市(「中國北車A股撤銷申請」)	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 行使交割後
(a) 撤銷中國北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中國北車A股在上交所上市(「除牌」) (b) 實施換股及換股記錄日	上交所批准撤銷 中國北車 A股上市後盡快 (預期不超過 上交所接納中國 北車的A股撤銷 申請後15個 交易日)
(a) 合併後新公司的H股股票寄發於中國北車換股股東及中國南車H股股東(附註4) (b) H股換股完成(「H股換股實施日」) (c) 中國南車就H股換股完成發佈公告(「H股換股完成公告」)	除牌後
A股換股完成(「A股換股實施日」)	除牌後
中國南車於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改合併後新公司的登記	於除牌後及H股換 股實施日及A股換 股實施日後盡快

事項	日期
(a) 恢復／開始買賣合併後新公司的H股(「恢復／開始買賣日期」)	恢復／開始買賣日期 (預期於
(b) 重新開始辦理合併後新公司H股過戶登記	A股換股實施日期 後約15個 交易日)

附註

- 1) 有關應付已行使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的中國南車異議股東的款項的匯款將於中國南車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收到致使行使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完整及有效的一切相關文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中國南車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2) 合併後新公司的H股股票將於H股換股實施日寄發予現有中國南車H股股東(包括未行使現金選擇權的中國南車異議股東)。為避免疑問，以自己的名字持有中國南車H股的中國南車H股股東將會在H股換股實施日收到合併後新公司的H股股票而不需採取任何行動。
- 3) 對於最近購入中國南車H股的人士，須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便其登記為換股的股東。對於於轉讓日期行使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及更新合併後新公司的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不會影響股份過戶。暫停辦理中國南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是為釐定有權參與換股的中國南車H股股東。
- 4) 合併後新公司的H股股票將會寄發予中國南車換股股東及中國南車H股股東，費用由合併後新公司承擔。中國南車H股舊股票及中國南車H股股票將於寄發合併後新公司H股股票後自動失效。

請留意本公告僅供中國南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指示性時間安排及最終時間表根據實際情況或有變動，中國南車將於行使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及實施換股的時間確定後盡快刊發詳盡公告。

警示

本次合併的實施受限於清洗豁免未被撤回或撤銷。因此，中國南車股東及中國南車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南車 H 股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鄭昌泓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5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南車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及傅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智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及陳嘉強先生。中國南車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